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社〔2020〕167号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286 号），以及我市各地残疾人康复任务、各地申报残疾人轮椅车辆数量、各地社区康园中心运转情况，综合考虑我市残疾人数量、资金需求、工作绩效和财力状况等因素，现提前下达 2021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详见附件 1）。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预算收入请列入 2021 年“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248）”科目，支出请列入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 2081199 项“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科目，用于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资金需按照《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114号）规定范围和用途安排使用，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二、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各级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三、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补助资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粤府办〔2014〕31号）有关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按照中央和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对照项目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附件：1.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1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一般公共预算）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潮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1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地区	合计 补助金额	阳光家园计划—— 智力、精神和重度 肢体残疾人托养	精准康复及 辅具适配服务	残疾人机动轮 椅车燃油补贴	农村残疾人 实用技术 培训
潮安区	390260	300000	90000	260	
湘桥区	367420	280000	60000	1820	25600
枫溪区	20000	20000			
合 计	777680	600000	150000	2080	25600

绩效目标表（一般公共预算）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项目资金（万元）		提前下达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77.768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和为残疾人机动车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不断提高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改善生活质量，广泛参与社会生活。			
绩效指标	一般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32名农村残疾人提供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90%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8人次	≥90%
			为580人有需要的精神、智力、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	≥90%
		质量指标	康复服务有效率	≥60%
		时效指标	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进度	2021年12月底
			燃油补贴项目实施进度	2021年12月底
			每年年底执行完毕当年任务目标，并及时录入“阳光家园计划”管理系统	2021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残疾人机动车轮椅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	260元/人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补助标准	80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功能状况、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状况	显著增强
			残疾人机动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	明显提高
			“阳光家园计划”的社会公众和媒体关注度，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得到提升
			残疾人社会适应能力	显著提高
			融入社会生活程度	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以上
			接受燃油补贴残疾人满意度	≥90%
			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	≥90%